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黄晓波 房华 王凤仁

2021 年 1 月 29 日